

机关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北京金瀛商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2日



机关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联系人：聂晓峰

联系方式：18600265134

乙方：北京金瀛商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灌渠南侧

联系人：陈琦

联系方式：1312695125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后就机关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6月12日始至2025年6月11日止。

二、物资供应相关要求

(一)甲方已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餐厅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牛羊肉、鸡货、猪肉、豆制品、奶制品、水产、蛋类、加工肉类干料、粮油等类食堂生活物资协议供应商。乙方具有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供应该类货物的资格。

(二)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每日20:00前确定次日需要乙方供应货物的具体数量、时间、规格品牌、等级等，并通过电话或其他通信方式将采购信息传递给乙方，乙方联系人：陈琦，电话：13126951256，乙方据此供货，不得拒绝或延迟供货。需冷藏运输的货物在运输过程必须采用冷藏设备，确保食品安全。乙方尽量协助甲方急用餐饮原材料的供应，急用材料尽量在1小时内配送到位，并有

专人负责。

(三)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确保质量, 安全、卫生、无毒、无害, 并提供供应物资的有效质量检验、检疫报告索证材料, 若有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 必须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

(四) 乙方所供货物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不得出现假冒伪劣和质量不合格产品。必要时甲方可以对乙方供货期间所供物资进行抽查送检(检测部门为国家权威机构), 如甲方查出乙方所供物资部分或全部为不合格产品,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供货款并解除合同; 如乙方所供物资均为合格产品,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六) 乙方合同期间所供物资因原材料本身发生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事件和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意外事件、行政处罚、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价款、结算方式

(一) 项目中标价: 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在此基础上优惠率为 85%。年度限额 130.316 万元。

此价格应包含乙方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安全、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 乙方承诺按照与甲方共商核定的价格将货物送到甲方机关餐厅, 期间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1. 结算周期: 每三个月 1 次, 据实结算。

2.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每月 1 日依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以及后续退换货情况对乙方上个月所供食材货款进行对账。

3. 甲方应当于第四个月两周内向乙方支付前三个月的相应货款, 乙方应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 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 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 甲方按流程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

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北京金瀛商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

账 号： 110937802110701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安全文明要求

(一) 乙方供货人员和车辆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运送车在甲方院内行驶时必须保证慢速，并注意避让人员。如果由于乙方供货人员和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经济纠纷，在明确为乙方责任和乙方不愿及时解决纠纷或交通事故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或从货款扣除代为支付第三方。

(二) 因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服务对象及有关人员食用后出现一切不良反应的，经权威机构查实后，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双方合同立即解除，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三) 乙方在供货期间，应搞好运输车辆、器具及附近地面的清洁卫生，不能污染经过区域。

五、供货时间、地点、包装、运输、验收

(一)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前一日要求送达时间内送达，准时将货物送达甲方机关餐厅，甲方尽量避免在送达当日变更送达时间。

(二)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具有完整的包装，且包装上标有 QS 标志或标有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根据不同产品分别规定用中文标有品名、产地、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或代

号、规定、配方或者主要成份、食用或使用方法、保存方法等说明，出现包装破损现象予以调换。

（三）货物按下列规定验收

1. 到货后由甲方指定人员按照招标对各类食品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按行业规范验收。验收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最终过磅双方确认的实际货物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或直接进入食堂加工。

2. 物品合格率（数量）必须达到 100%，验收标准以打开包装验收为准。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应无条件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货物虽在保质期（有效期内），但货物送到时，剩余保质期限已不足 50% 的，甲方根据使用情况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质量（食品安全）各类食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物品的检测报告及非转基因证明。

5. 品质（品相）食品的新鲜度成熟度等不低于甲方当日市场自购标准。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供货不及时对甲方正常经营情况造成轻微影响的，乙方应以该批货物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乙方同一批次货物缺斤少两达到 10% 及其以上的，甲方不予支付该批货物短缺部分对应货款。

3. 乙方同一批次货物所供质量不合格数量占该批次货物数量的 10% 及以上的，甲方不予支付该批货物短缺部分对应货款，乙方应额外以该批次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壹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上述情况累计出现三次的，乙方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其损失赔偿金由甲方先在乙方当期货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三次没有响应甲方的定期报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供货资格，合同自动解除。

(二)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及时报单或将采购物资报错，造成供货不及时，乙方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或补送义务。

七、其它

(一)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2024年6月12日

乙方（签章）：北京金瀛商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灌渠南侧

2024年6月12日